走马镇卫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走马镇卫生院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高新区公共服务局直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重型精神疾病患者健康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协管、常见病多发病规范化治疗、中医康复理疗等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是重庆市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定点医院。

（二）机构设置。走马镇卫生院现设有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科、康复科、预防保健科等科室，下设6个村卫生室。医院拥有台式彩超、DR、口腔CT、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球计数仪、尿分析仪、血糖仪器、心电监护仪、洗胃机、全自动牵引床、光波治疗仪、肺功能监测仪等医疗设备。

（三）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走马镇卫生院为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2,327.17万元，支出总计

2,327.17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08.1万元,下降8.2%，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较上年增加98.13万元。财政拨款保障方式改变，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306.23万元。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2,327.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08.1万元，下降8.2%，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较上年增加98.13万元。财政拨款保障方式改变，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306.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80.05万元，占72.2%；事业收入647.12万元，占27.8%。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2,327.17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78.91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医院业务发展需要新购设备一批。二是较上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增加。三是疫情防控增加防疫物资、住宿费、运输费等相关支出。其中：基本支出2,326.26万元，占100.0%；项目支出0.91万元，占0.0%。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末本部门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80.05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06.23万元，下降15.4%。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经费1,248.11万元，公用经费431.03万元，项目支出0.91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80.0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06.23万元，下降15.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保障方式改变。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86.67万元，增长20.6%。主要原因是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经费（疫情防控）年初未做预算，根据实际发生及财力安排按进度下达； 2.根据单位人员增加情况及缴费基数调整情况追加人员经费；3.根据单位运行发展需要购置了一批专用设备，由财政资金购买。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80.0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06.23万元，下降15.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保障方式改变。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86.67万元，增长20.6%。主要原因是：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经费（疫情防控）年初未做预算，根据实际发生及财力安排按进度下达；2.根据单位人员增加情况及缴费基数调整情况追加人员经费；3.根据单位运行发展需要购置了一批专用设备，由财政资金购买。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年终无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13.64万元，占6.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87万元，增长10.6%，主要原因是单位社会保障缴费基数调整实际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1,500.77万元，占89.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50.18万元，增长20.0%，主要原因是调增了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3）住房保障支出65.64万元，占3.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5.62万元，增长64.0%，主要原因是调增了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79.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48.1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1.05万元，下降7.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保障方式改变。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431.0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06.09万元，下降32.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保障方式改变。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本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7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55万元，下降23.9%，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且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费用支出较

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75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辖区内医疗保障、疫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教育宣传、体检、随访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25万元，下降12.5%，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基本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3万元，下降10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2022年度本部门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9万元，下降100.0%。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1%。主要用于采购万孚BGA-102血气分析仪1套4.75万元，恩普G20便携式彩超机一台4.85万元，高频电刀CM-350A一台2.38万元。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2项，涉及资金2327.17万元，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0.91万元。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1. 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走马镇卫生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高新区公共服务局 | 部门 联系人 | 龚天松 | | 联系电话 | 61847316 | 自评总分 （分） | | 100 |
| 当年绩效 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确保医院正常运行，开展基本医疗业务，提升服务质量；2、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健康讲座和健康咨询，做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3、完成上级工作任务。 | | 不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增强我院综合服务实力，进一步完善我院基层设施建设和设备装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提升临床服务能力,实现了医疗收入的增长同时获得了群众的满意度。通过实施十二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主要是卫生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心脏病及慢性病，提高我院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辖区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 | | | 1、医院正常运行，基本医疗业务正常开展，服务质量逐步提升；2、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健康讲座和健康咨询，做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 | | |
| 绩效  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指标 性质 | 指标值 | 指标权重（分） | 全年 完成值 | 指标得分 （分） | 说明 | |
| 人员经费按时足额发放 | % | = | 100 | 20 | 100 | 20 |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95 | 10 | 99.96 | 10 |  | |
| 基本药品采购合格率 | % | = | 100 | 15 | 100 | 15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 93 | 10 | 95 | 10 |  | |
| 社保津贴等与国家政策符合度 | % | = | 100 | 15 | 100 | 15 |  | |
| 经费来源保障的可持续性 | 年 | ≥ | 1 | 15 | 1 | 15 |  | |
| 保障单位整体运行效率 |  | 定性 | 效果较好 | 15 | 效果较好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走马镇卫生院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级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指标名称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计量单位 | 指标权重 | 全年完成值 | 指标得分 | 说明 | 自评得分 |
| 1 | 全科医师经费补助 | 全科医师人数 | ＝ | 9 | 人 | 15 | 9 | 15 |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 | 100 | % | 10 | 100 | 10 |  |
| 经费保障时效 | ＝ | 1 | 年 | 15 | 1 | 15 |  |
| 经费支付及时率 | ＝ | 100 | % | 10 | 100 | 10 |  |
| 服务人数 | ≥ | 20000 | 人/次 | 15 | 21000 | 15 |  |
| 保障基层机构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 ≥ | 1 | 年 | 15 | 1 | 15 |  |
| 经费来源保障的可持续性 | ≥ | 1 | 年 | 10 | 1 | 10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95 | % | 10 | 95 | 10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无绩效评价报告或案例随决算公开。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单位无自评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5909909